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9.09 北市法一字第 09431641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09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有關行政程序上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」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之規定，而檔案法第 17 條則旨在規範政府機關檔案資訊之公開，其公開對象為「一般大眾」，應就具體個案分別情形適用法律

主旨：有關『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』及『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』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所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4313914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『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』及『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』規定之收費及准駁時間規定不一，致區公所於受理人民申請閱覽、影印案件時，究應如何適用法規之問題，本會以為，旨揭二要點之依據、適用範圍、申請人、申請項目、申請閱覽範圍、申請書應載明事項、受理申請、閱卷時間、閱卷費用等適用情形皆不同（附件），亦即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有關行政程序上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」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之規定，而檔案法第 17 條則旨在規範政府機關檔案資訊之公開，其公開對象為「一般大眾」，故各機關於適用時應就具體個案分別情形適用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依 貴所來函資料，有關區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人民申請閱覽、影印案件時產生法令適用之疑義問題，本會以為，於此種情形，其所閱覽、影印之標的係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，故應適用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主旨及說明二所引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」，法規名稱已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」。